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29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273號
裁定日期	111年06月09日
聲請人	李耀華
案由	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16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1116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以原因案件相對人所偽造之開庭錄音光碟作為證據，又於判決中記載與事實不符之證據，進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及訴訟權。 1</p> <p>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於不具憲法重要性或非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時，審查庭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憲訴法第61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2</p> <p>三、經查，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採之開庭錄音光碟，與開庭報告單及言詞辯論筆錄有所出入，尚難認已具體指摘本件聲請究有何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本審查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p>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290號李耀華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